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人函〔2019〕21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《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19〕448号）转发你们。请各学校（单位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根据评选标准条件，严格选拔、择优推荐，切实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选拔推荐上来。推荐报告应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专家评议结果、公示情况、单位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，盖学校（单位）公章。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每校可推荐3人，其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每校可推荐2人，其余高校（单位）有符合条件的可推荐1人。相关材料于2019年4月2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李伟前

联系电话：0351-3040164

附件：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19〕448号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晋人社厅函〔2019〕448号

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9〕49号）和《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重点

要紧紧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、重大科技项目、重大工程，结合我省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、山西农谷建设和构建中高端现代产业体系需求，突出联系培养，进一步聚焦“高精尖缺”人才、聚焦“人工智能”等重点领域、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。重点关注在基础研究突破、核心技术开发、关键工程项目、成果转化推广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；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；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，产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主；对有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，要大力支持、积极推荐。

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一般从“三晋学者”特聘教授（专家）和入选我省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新兴产业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工程人选推荐产生。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优先推荐：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、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，国家重大科研任务、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优势产业、特色产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，以及其它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贡献、取得较大成绩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一线科研工作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50岁以下（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。

（二）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能够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，促进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、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，

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
(四)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，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、关联度大、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，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(含项目、工程)支持的人员，特别是已经入选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。

三、选拔推荐名额和程序

2019年我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候选人14人。

各单位向省人社厅推荐名额为：省教育厅15人；省卫健委10人；各市、其他省直厅局、省直事业单位、省属大型企业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、山西农谷等单位如有符合人选条件的人员可不受名额限制，推荐至省人社厅。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推荐。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，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。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严格推荐程序。推荐人选必须经过各市及省直部门组织的专家评议程序。除涉密人员外，须经过公示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推荐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。要进一步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

绩导向，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、获奖、专利、工作经历等因素，杜绝“四唯”，不搞一刀切。专家评审后，拟推荐人选经审定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四、报送材料和要求

(一) 推荐报告

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专家评议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，加盖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（单位）公章。同时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）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、填报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情况登记表，填报表有两种，非公领域人才填报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情况登记表（产业创新类录入），每位候选人一式3份。均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生成，文件后缀名为“.RPU”（报送光盘）。推荐人选各种证书、成果、论文等有关复印件1份，若有其它重要材料作为附件，每人不超过A4纸一页。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。

2、个人申报填写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即可，从 www.zhichen.com.cn 下载；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应真实一致。

软件下载、安装、使用咨询电话：

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010-83065045、83065046

请各市、各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务于2019年4月30日前

申报推荐材料，报送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话：0351-7676026 7676028

联系人：闫静

邮 箱：rstzjc628@126.com

邮 编：030024

地 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1826室



(此件主动公开)